

# 贵州省能源局

## 贵州省能源局关于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 电力市场的通知

各市（州）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各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文件精神，为有序平稳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促进电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益事业服务等公益性事业外，工商业用户原则上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 二、准入基本条件

（一）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与电网企业签订正式供用电协议（合同）。

(二)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暂不进入电力市场。

### 三、准入办理流程

贵州省能源局不再办理电力用户电力市场准入审批,改由贵州电力交易中心统一核验电力用户准入条件。

### 四、相关要求

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快建立建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后的运维管理组织机构,尽快落实优化准入条件核验措施,为做好我省工商业用户全部入市提供有力支撑。

各市(州)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工商业用户全部入市的重要意义,指导和督促有关电力用户做好电力市场准入工作,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增进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积极鼓励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